

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6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中金基金有限公司。
- 本基金为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483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4837。
-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
-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8月1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发售安排进行调整。
-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份额净值高于或低于其所持有的基金,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投资中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且不对个别证券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于投资港股标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债券,信用债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应严格选择标的、诚实守信、谨慎决策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本基金持有待投资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净值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 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数不超过或超过50%的份额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收益或风险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解决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发起A”,代码:024836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发起C”,代码:02483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货币

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披露关于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需中蒙两国相关部门签署项目对外实施协议后生效,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8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下属全资子公司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兴国际)组成的联合体,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签署了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

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49.18万元,该项目位于蒙古乌兰巴托市。项目内容为完成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专业考察、深化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其中,中国中元(联合体牵头人)主要承担项目设计、对外协调以及各项技术管理工作;京兴国际主要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以及项目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先生,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瑞璞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先生,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政府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科技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港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除国债期货(不包括套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或投资方法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衍生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上述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中欧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参与投资,其认购金额将根据每个账户首次认购金额最高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高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本基金费用为固定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20元,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81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回购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认购程序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可在上海直销机构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供材料: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无需重复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复印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 承诺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 填写妥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须提供《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转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2)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工作单/出具人员的证明;

(3)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认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或者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证书,则可提供工作单及出具的在职证明。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法人)》;
-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姓名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加盖公章的《证券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
-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姓名及风险承受能力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的公章及法人/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 若机构类型是消费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如加盖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的批复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提供授权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其他信息收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